

《企业级大模型和应用全栈服务能力》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03月 05日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级大模型和应用全栈服务能力的整体架构及各维度具体要求，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建设、模型建设、应用建设四大核心能力域，明确了各能力域下细分能力项的技术要求、实现规范和安全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企业级大模型研发、部署、运营及提供全栈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主体，可作为企业级大模型全栈服务能力建设、评估、验收的依据，也可为相关技术产品研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提供参考。

2、 工作简况。

本文件于2026年1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6年2月召开线上讨论会，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 科学性原则：遵循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发展规律，基于当前企业级大模型研发与应用的实际技术水平，结合行业内成熟的实践经验，对全栈服务能力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界定，确保各项要求符合技术原理和工程实际。
- 实用性原则：聚焦企业级大模型落地过程中的核心需求和痛点问题，围绕基础设施、数据、模型、应用全生命周期的关键环节制定具体要求，内容兼具可操作性和落地性，能够直接指导企业开展全栈服务能力建设和评估。
- 规范性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开展编制工作，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统一术语和定义，确保标准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表述规范。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为确保本标准规定的企业级大模型和应用全栈服务能力要求具备技术可行性、实践符合性和行业适用性，编制组组织行业内具备企业级大模型研发和服务能力的骨干单位、科研机构开展了多讨论，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得到了各参与方的认可和验证，标准可为从事企业级大模型和应用全栈服务的各类机构提供参考。

-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生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第一版制定标准。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形成产品统一要求和考量，从而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

-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